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托养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阎良区航空二路社区乐龄之家日间照料中心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阎良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的托养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一）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在16-59(＜60岁)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自愿接受托养服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居家安养两类托养服务。

（一）集中托养服务

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24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人数约21人。

（二）居家安养服务

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不少于100小时的居家生活服务，服务人数约150人。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生活照料服务：送餐服务、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理发服务、代购代办服务等。

（2）保洁服务：院子保洁服务、被服清洁服务、衣物熨烫服务、衣柜收纳服务等。

（3）医疗保健服务：陪同就医、测量血压、健康咨询、康复护理、协助使用康复保健仪器进行康复训练，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等。

（4）心理慰藉服务：文化学习服务、欣赏游玩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

（5）其他服务：根据居家安养残疾人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服务。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项目中标总价：¥ 5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序号	服务类别	（元）/人次	备注
1	集中托养	6000	
2	居家安养	2500	

备注：1、服务期内，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中途放弃本项目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安排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接受剩余服务。

2、费用按实际结算金额执行，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资料；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督促乙方保障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机构资质。乙方应当依法设立、合法运营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完备；具备稳定运营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残疾人托养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保护服务对象隐私，妥善保管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及档案资料。

2、人员配备。乙方应当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专（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满足服务需求的工勤人员；所有从业人员须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对需持证上岗的岗位，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从业及职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专业培训。集中托养机构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7。

3、场地要求。集中托养服务机构房屋建筑质量、消防设施、无障碍环境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0㎡；合居型室人均可使用面积不小于6㎡。

4、环境卫生。服务场所环境整洁卫生、通风良好、采光充足;公共标识设置与无障碍设施配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设施设备。集中托养机构服务场所应配置空调或其他适用取暖、降温设备，保障全天候热水供应;配备照明设施，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配置养护起居、护理保健和文体活动等基本设备，所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可用；配备安全远程监控、互联网云考勤管理设备。

6、服务人员标准：

（1）热爱托养服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礼貌服务；

（2）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对待残疾人富有爱心与耐心，具备奉献精神；

（3）性格温和，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具备良好沟通能力；

（4）尊重残疾人生活、饮食习惯，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权、名誉权；

（5）勤奋敬业，善于学习，业务熟练，具备较强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

（6)女性从业人员年龄 18- 52 周岁,男性从业人员年龄 18- 56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上岗时持有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上岗证。

7、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频次、时长完成托养服务。居家安养服务时间保证每月≥4 次，每次至少 3 小时。每次服务结束后，需留存带水印的照片，由被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五、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补助标准

1、集中托养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个别

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月托养20天(含20天)以上的按1个月补助，10天(含10天)以上按80%补助，10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2、居家安养服务不少于100小时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2500元。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约定服务，甲方依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办理服务费申请拨付，待财政部门资金到账，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2、结算依据乙方提交的服务记录表，核对实际服务时长和服务次数；服务费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支付期限的约束。

六、其他要求

（一）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反馈记录表和回访表，并提供服务现场影像资料及文字工作记录。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甲方应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等情形，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被服务残疾人满意率测评结果为依据。满意率达到80%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减服务费的1%。满意率低于70%以下的，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责令为期两个月整改，整改后满意率达到80%的，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若仍低于7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相关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

九、争议与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阎良区振兴路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阎良支行

账号：3700029000904364347 71

项目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86866336

签订日期：2016.8.26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龙九路某地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支行

账号：61050170510300001397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19128204

签订日期：2016.8.26